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
备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9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
F. 授予合同	29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
33. 履约保证金	30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
37. 融资担保	31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3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0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1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4 服务方案	43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44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46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8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58
附件 11 其他证明文件	59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96

项目名称：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机房维保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530,000.00	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96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7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8	磋商报价	(一)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设备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仅指定，不提供）。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出具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自服务生效满 6 个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合同总价的 30%；自服务生效满 1 年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考核打分，扣除处罚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踏勘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统一踏勘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 9:30。供应商前往携带公司介绍信及身份证件。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89626383
1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u>李经理</u></p> <p>联系 电 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 1 捏造事实；</p> <p>9. 2 提供虚假材料；</p> <p>9.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5	信用查询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供应商 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p>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0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参考）；
-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0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的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分因 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需求理 解	7	<p>对所维护的软硬件平台系统有充分理解。详细且具有实质内容的，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平台系统很熟悉，能够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合理性的见解，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分析。得7分。 2. 供应商对平台系统比较熟悉，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具有科学性的分析。得5分。 3. 供应商对平台系统比较了解，能够提出合理的见解。得3分。 4. 供应商对平台系统不够了解，提出的见解不够具备合理性。得1分。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服务方 案	7	<p>供应商在服务范围内按维保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维保服务工作的安排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规范化的巡检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维护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靠。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包含以上内容，并能提出增值服务得7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全面、具体，合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展，包含以上内容得5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完整，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进展，包含以上内容得3分。 4.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不完整，包含部分以上内容得1分。 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运维服 务体系	7	<p>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提供运维管理工具与手段，提供运维管理工具的合法证明文件，确保设备、系统运行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p>

评分因 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p>1.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体系详细、具体、运维管理工具与手段先进、高效，能够确保设备、系统运行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得 7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体系较全面、具体，运维管理工具与手段高效，能够确保设备、系统运行可靠、稳定得 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体系不够完整，运维管理工具与手段基本能够确保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体系不完整，运维管理工具与手段不够合理得 1 分。</p> <p>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保障方 案	7	<p>供应商需满足快速服务能力，承诺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限、到场时限、处理时限等标准。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p> <p>1.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具体、科学、高效、合理、具备快速服务能力得 7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完整、合理，具备快速服务能力得 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较完整，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供服务保障方案不完整得 1 分。</p> <p>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备品备 件	7	<p>供应商设有备件库，能够提供备机、备件常用清单，需提供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p> <p>1. 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详细具体，损易耗件或关键部件种类及数量丰富，并且能够提供丰富的证明材料得 7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完整，损易耗件或关键部件种类及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的证明材料得 5 分。</p> <p>3. 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较完整，损易耗件或关键部件种类</p>

评分因 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p>及数量部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提供部分的证明材料单一得 3 分。</p> <p>4. 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不够完整得 1 分。</p> <p>5.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团队成 员配置	26	<p>1. 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从业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赋分。共 6 分。</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人员配备齐全，并提供详细的人员证明资料等，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提供部分相关人员证明资料，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人员配备方案较单薄，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p>2.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p> <p>3. 项目周期内小组成员具备 Oracle OCM 认证证书得 2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 Oracle OCM 认证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p>4. 项目周期内小组成员具备 HCIE/H3CSE 认证证书的 2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 HCIE/H3CSE 认证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p>5. 项目周期内小组成员具备 VMware VCP 认证证书得 2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 VCP 认证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p>6. 项目周期内小组成员具备网络安全认证证书得 2 分；每增加 1 名持有网络安全认证证书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p>7. 项目周期内小组成员具备宏杉存储认证证书得 2 分。</p> <p>以上所有成员不重复计分，且均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由社保缴纳机构</p>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p>供应商具有详细的应急管理办法，要评估运维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保障运维工作有序进行，办法详尽可行，根据响应情况酌情赋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办法详细具体，能够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现有环境，制定具有针对性多样的应急预案，及时性强、可行性强，能够满足日常维护工作的需求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办法完整，能够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现有环境，制定应急预案，可行性强，能够满足日常维护工作的需求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办法较完整，制定应急预案，基本能够满足日常维护工作的需求得 2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企业实力	8	<p>1、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 ISO27001、ISO20000 认证，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供应商具有宏杉原厂服务承诺函得 2 分。</p>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同类维保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做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金额、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的页面）</p>

注：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

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 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 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 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 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 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 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 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 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一个月内出具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自服务生效满6个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款合同总价的30%；自服务生效满1年之日起30日内根据考核打分，扣除处罚金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等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项目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整体项目完工后，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作为系统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合同；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 备维保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896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3-SN-XC-ZC-FW-0896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限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1	...				
2					
3					
4					
5					

1、本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维护费、安装调试费和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中医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
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
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备注：

- 1、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1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心机房及网络设备维保项目需求

一、服务目标

本项目涉及一院三区数据中心机房及弱电井的网络、存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虚拟化平台、网络安全、整体机房设施等服务。要求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期内，服务商需保障相关设备正常、平稳、安全、可靠运行，并提供相关配件、备件，解决维保期内发生的故障，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业务与数据的安全和连续性。各项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述如下：

（一）服务器与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针对采购人数据中心的服务器(含虚拟机)主机及其操作系统(Windows、Linux、虚拟化软件等) 提供技术服务于快速故障恢复，保障服务器及操作系统的健康、平稳运行，及时解决服务器主机软硬件故障和操作系统故障。提供不少于如下服务内容：

1. 服务器硬件设备的资产收集和梳理，编制整理成文档。
2. 主机系统软件和硬件配置信息收集，网络信息收集和拓扑图编制。
3. 服务器与操作系统故障诊断、修复以及灾难恢复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系统停机维护、系统变更和硬件升级等的现场保障服务。
5. 服务器上下架服务、操作系统部署服务以及虚拟化平台的安装部署和整合服务。
6. 配合网络安全合规检查进行相应的系统安全整改与加固服务。

（二）存储系统维保服务

存储系统服务主要针对采购人数据中心机房的存储磁盘阵列、分布式存储、双活存储网关、光纤交换机等设备，以保障存储系统和上层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提供不少于如下服务内容：

1. 存储设备的资产收集和梳理，编制整理成文档。
2. 定期对设备配置信息收集、存档。
3. 存储系统的存储空间规划、空间管理和空间检查服务。
4. 存储系统的 I/O 性能监控、测试与分析。
5. 存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配置调整、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6. 重保、迁移、割接或升级等特殊时段的现场保障服务。
7. 存储系统升级、扩容、配置变更服务。
8. 配合网络安全合规检查进行相应的系统安全整改与加固服务。

(三) 网络系统的运维服务

1. 网络设备的资产收集和梳理（含序列号、保修信息等），编制整理成文档。
2. 网络设备的配置信息收集、存档与定期更新。
3. 网络拓扑图编制和定期更新。
4. 网络联通性和链路质量检测。
5. 网络的交换与路由配置优化服务。
6. 网络系统升级、扩容方案咨询服务。
7. 网络设备的日常配置变更与维护服务。
8. 重保或割接等特殊时段的现场保障服务。
9. 机房网络线路、线缆的摸排、整理，设备、端口、线路的标签制作、标贴等，并形成电子文档定期更新。
10. 配合网络安全合规检查进行相应的安全整改与加固服务。

(四) 虚拟化系统的运维服务

虚拟化服务主要针对 VMware 虚拟化平台、新华三虚拟化平台、虚拟化安全软件等，以保障虚拟化系统及上层虚拟机的平稳运行。提供不少于如下服务内容：

1. 虚拟化系统的资源配置和资源配置信息收集和维护，制定成文档并定期更新。
2. 虚拟化系统的规划、创建、安装、配置服务。

3. 虚拟化系统的扩容、升级等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4. 虚拟化系统的日常运维疑难技术支持服务（如主机的添加、删除，虚拟机的创建、克隆，虚拟机模板管理等）。
5. 虚拟网络的配置、管理、维护等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
6. 数据存储的配置、管理和维护，以及数据存储与磁盘阵列的集成等技术支持服务。
7. 虚拟化管理平台的安装、配置和恢复重建等技术支持服务。
8. 虚拟化平台的性能、资源状况检查与咨询服务。
9. 虚拟化系统故障应急响应与处理。
10. 虚拟化安全软件的安装、部署、特征库升级等服务。
11. 配合网络安全合规检查进行相应的安全整改与加固服务。

（五）硬件保修服务

1. 对设备清单中硬件设备在服务期内提供保修服务。对无法维修的故障设备进行原品牌型号或优于原品牌型号设备替换。。
2. 服务商应具备备件更换和提供备用设备的服务能力。服务期间设备部件损坏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服务商需免费更换原厂全新备件，且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备件需不影响兼容性且与原件同型号或性能高于原件。因服务商更换备件时引发的故障或造成的损失均由服务商负全责。
3. 备品备件库要求：服务商能及时提供备机、备件，并提供备机、备件清单。备件库应根据本项目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数量相应配备适当数量的易损易耗件或关键部件。
4. 现场备机要求：至少一台网闸设备。

（六）网络安全服务

1. 安全设备资产梳理，配置信息收集、存档与定期更新。
2. 安全漏洞升级、特征库升级、增加安全机制、修改安全设置等服务，提高整体系统安全性。
3. 负责重保期间各重要单位网络安全的监测、应急值守、应急处突、攻防演习等。

4. 梳理网络安全相关资料，协助进行自查整改，出具相关整改报告。

(七) 数据库运维服务

数据库服务主要针对采购人各个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以保障数据库系统及上层业务的平稳运行。提供不少于如下服务内容：

1. 数据库故障诊断及处理服务，当数据库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解决问题。
2. 对数据库系统进行性能检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定位、分析及处理。
3. 对数据库系统提供性能调优服务，针对具体情况在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适当优化参数。
4. 提供数据库补丁版本升级服务及升级保障服务，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风险评估和应急保障措施。
5. 提供数据库迁移服务，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用性。
6. 根据实际需求，对重要业务数据库提供备份策略、制定备份脚本、执行自动定时备份，并在需要时提供数据恢复演练和重大故障的应急恢复服务。

(八) 人员驻场服务及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名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每周 5*8 小时驻场工作制，驻场地点按照采购人三院区的实际需求调整。负责现场巡检、软硬件故障排查及处理等服务。驻场工程师须具有中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及 VMware VCP 虚拟化认证证书。参与过类似机房维保项目，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2. 提供不少于三名二线专家工程师。提供每周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5 分钟内进行应急远程支持，必要时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二线专家至少包含 1 名高级网络工程师（如 HCIE/H3CSE 等）、1 名 Oracle OCM 数据库工程师、1 名主机工程师。
3. 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服务，并于每月 10 日前出具上月的月度巡检报告。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对整个机房环境及动力基础设施进行评估，出具评

估报告，分析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每三个月提交季检报告，每六个月提交半年检报告，在合同终止前提交年终总检报告。

4. 提供机房专用空调的维保服务及室外机的定期清理服务。
5. 每月清洁机房及弱电井设备；检查、整理各类线缆；检查、整理、更新各类标签。

6. 为了有效规范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采购人将对服务商进行服务考核（《服务考核规范与标准》见附件一），在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在合同价款范围内结算服务商的最终服务费用。

(九) 培训服务，每季度对信息中心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

(十) 提供老 HIS 系统原厂迁移服务。

(十一) 设备清单

院本部设备清单				
序号	配置内容	数量	单位	设备启用时间
服务器				
1	H3C 服务器	2	台	2014
2	浪潮服务器	4	台	2018
3	DELL 服务器	2	台	2015
4	华为服务器	1	台	2014
5	华为服务器	7	台	2021
安全设备				
6	思福迪堡垒机	1	台	2014
7	天融信防火墙	2	台	2015
8	天融信 VPN	1	台	2014
9	天融信网闸	1	台	2018

13	备份一体机	1	台	2021
存储部分				
14	宏杉存储	4	台	2014
15	华为分布式存储	3	台	2021
16	华为核心存储	2	台	2021
网络部分				
17	H3C 核心交换机	2	台	2014
18	H3C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	4	台	2014
19	H3C 汇聚交换机	6	台	2014
20	H3C 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70	台	2014
21	H3CPOE 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20	台	2014
24	华为万兆汇聚交换机	2	台	2021
25	华为出口路由器	1	台	2021
26	博科光纤交换机	3	台	2014
27	博科光纤交换机	2	台	2021
其他				
28	施耐德机房精密空调	2	台	2014
29	克莱门特机房精密空调	1	台	2014
30	虚拟化软件及管理平台	1	套	2021
31	虚拟化安全软件	1	套	2021
备注：机房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清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曲江院区设备清单

序号	配置内容	数量	单位	设备启用时间
服务器				
1	DELL 服务器	3	台	2021
2	和信创天服务器	1	台	2021
安全设备				
3	H3C 防火墙	3	台	2021
网络部分				
4	H3C 48 口交换机	45	台	2021
5	H3C 24 口接入交换机	36	台	2021
6	H3C 24 口 POE 交换机	12	台	2021
7	H3C 核心交换机	4	台	2021
8	小贝 AC	1	台	2021
9	H3C 室内无线 AP	65	台	2021
备注：机房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清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一：

服务考核规范与标准

采购人对运维服务商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的评价决定在合同价款内最终支付给维保公司的费用。

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对服务商进行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量化考核方式，绩效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由事件/服务请求处理、巡检服务、驻场人员服务、系统优化服务、培训服务、客户满意度组成），《巡检维护报告》、《系统优化建议书》等文件配合考核。

1.1 事件分类

分类	说明
软硬件及配置故障	应用软件、网络设备配置、数据库配置、配置更新等情况发生的故障。 硬件故障（如硬盘、电源、主板等）。
环境故障	包含精密空调、电力、温度、湿度、地板、墙面门禁、红外等机房运行环境出现的故障。

1.2 故障等级

故障类型	故障定义	故障特征	远程技术专家响应时间	现场响应时间	系统恢复时间	备件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 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造成业务中断0.5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业务中断0.5小时以上；业务数据丢失	10min	2H	2H	6H	10H
二级 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系统设备或操作系统故障，系统复位等。	冗余设备单侧故障	15min	2H	4H	8H	12H

三级 故障	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	20min	2H	8H	12H	18H

1.3 绩效考核得分组成：

1.3.1 事件/服务请求处理

本项考核分值为 65 分。具体要求如下：

在维保过程中对故障的事件分类、事件等级、扣除分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出具书面报告。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由上一级主管部门介入，并出具书面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可先进行故障维修，事后进行事件分类、事件等级、扣除分值的确认，并出具书面报告。

出现故障后由采购人相关人员通知服务商并填写设备《故障维修记录表》。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首先了解故障现象，并通过电话或远程的方式提供紧急的故障处理和故障恢复措施。

如果需要到达现场处理的故障诊断或故障排除服务，服务商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及时响应或未及时到达现场的，扣除 3 分/次。

业务系统同一问题重复出现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情况每次加扣 1 分。

如遇割接等重大事件需安排相关工程师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如未安排，扣除 3 分/次。

软硬件及配置故障：

一级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或启用备用方案、配件使业务恢复运行，与采购人沟通后在非业务高峰期时对配件进行维修，恢复系统运行状态。未按时恢复业务扣除 5 分，之后每 2 小时扣除 5 分。

二级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或启用备用方案、配件使业务恢复运行，与采购人沟通后在非业务高峰期时对配件进行维修，恢复系统运行状态。未按时恢复业务

扣除 3 分，之后每 2 小时扣除 3 分。

三级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运行，未按时恢复业务扣除 1 分，之后每 2 小时扣除 1 分。

故障处理完成后需对故障进行总结，并出具书面报告（盖章确认）。

1.3.2 巡检服务

本项考核分值为 30 分。

巡检记录报表

服务商未能及时正确的出具巡检报告，月巡检报告扣除 0.5 分，季巡检报告扣除 0.5 分，半年/年终总检报告扣除 1 分。

巡检计划执行

服务商未完成当月巡检计划，每月扣除 2 分。

巡检故障处理

服务商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故障未及时响应处理，每次扣除 2 分。

1.3.3 系统优化服务

本项考核分值为 5 分。

未按采购人需要及时提供《系统优化建议书》及《系统优化实施方案》，扣除 1 分。

未按采购人需要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并出具《系统优化实施总结报告》，扣除 1 分。

系统优化造成核心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每次扣除 5 分。

1.3.4 服务奖励

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之外的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每个奖励 1 分。

在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有重大贡献，帮助采购人避免重大事故发生，每次奖励 2 分。

其它采购人认可的事件或服务，每次奖励 0.5 分。

奖励分值由采购人与服务商双方协商确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1.4 绩效考核方法

由采购人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相应的打分，服务期间内得分 ≥ 90 分，实际付款额=实际合同金额；若 $85 \leq$ 服务期间内得分 < 90 分，则扣合同金额的10%，若服务期间内得分 < 85 分，则扣合同金额的20%。

1.5 核算办法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维保服务商进行年度统计计算得分，向维保服务商最终支付的费用以最终考核结果为准，根据考核结果，实际支付金额=合同总价款-扣罚金额。